

平安产险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继续执行责任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基于保险单载明的已作出生效判决的案件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存在错误，给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判决或裁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而被保险人未承担的部分，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之日起至请求继续执行错误损害之债诉讼的时效届满时终止。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参照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应提供担保的金额确定，最高不超过继续执行标的的价值，具体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情形下或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及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和被申请人恶意串通、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情形下的损失；
- （三）投保人隐瞒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不予承保的与案件有关的材料，且保险人据此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四）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情形，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保险金的情形。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